

外交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外交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39 億 3,805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43 億 4,637 萬 9 千元減少 4 億 832 萬 8 千元(減幅 9.39%)，主要係減列護照收入所致；歲出編列 415 億 320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含追加，下同)311 億 7,473 萬元增加 103 億 2,847 萬 5 千元(增幅 33.13%)；主要增加項目為增列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增列國際會議及交流經費、新增捐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配合 114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伸算人事費¹及駐外人員健保補助等經費。謹就 115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一四、113 年度逾半數訓練交流成果未達 112 年度水準，允宜策進並設定 115 年度目標值，俾使機構資源充分運用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以下簡稱外交學院)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外交領事人員講習-外交領事人員訓練」工作計畫經費 2,818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640 萬 8 千元增加 1,177 萬 5 千元(增幅 71.76%)，用於辦理訓練交流業務，惟 113 年度部分項目辦理成果未達 112 年度水準，允宜策進。謹說明如下：

(一)為培訓外交人員厚植業務量能並友好邦交，辦理各類訓練交流

為培養全方位人才，提高外交人員專業知識與素養，提供國際重要外交經貿政策研究資源，並推動國際交流，外交學院以新進外交領事及行政人員、友邦與友好國家政府官員及民間領袖、外交部與行政院相關涉外事務機關人員及各國駐臺外交人員暨眷屬等為訓練對象，辦理專業講習課程、語文班、主管培訓、外交運作模擬推演、交流互訪、外交政策議題研究、外交時事研討會等訓練交流。

(二)113 年度逾半數訓練交流成果未達 112 年度水準，且 115 年度

¹配合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2 日及 6 月 30 日函令辦理國內外人員待遇調整作業。

多數業務未設定目標值

據外交學院統計，113 年度辦理 20 項訓練及交流，培訓外交人員並增進民間對外交事務之瞭解，惟其中 11 項指標成果未達上年度水準，已逾半數，且僅與國內學者智庫舉辦專題演講及外交時事座談之場次較少，參加人次卻較多(詳表 1)；據該學院說明主要原因包括外交相關錄取、輪調及符合參訓資格等人數較少，致培訓類課程參訓人數較少，駐臺使節、官員暨眷屬華語班部分學員盼改為線上教學及少數班別到班情形欠佳，該學院業於 114 年度停辦並預計於 115 年度暫停辦理。顯示部分核心培訓業務及公眾外交講座參與有萎縮跡象，訓練需求降低。

另外交學院預計於 115 年度新增學者專家學術外交計畫(駐點計畫)及雙邊論壇會議，連同延續辦理項目在內，僅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華語班及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等 2 項計畫設定績效目標值分別 8 名及 23 人，其餘訓練交流業務皆未設定，不利追蹤核考。

表 1 外交學院 113 年度訓練交流成果低於上半年績效對照表

項次	名稱	衡量指標	執行情形(年度)	
			112	113
1	辦理外交領事人員外交專業講習課程	受訓人數	48	43
2	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及分組語文班	班、人次	17、48	19、43
3	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分組語文班	班、人次	11、48	12、43
4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	梯、人	2、210	2、179
5	外交部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	梯、人	2、99	2、85
6	中階主管及中階主管培訓班	梯、人	1、39	1、34
7	公眾外交-全民外交研習營(含青年班、地方政府班、社會菁英班)	場、人	21 場、 1,812 人次	23 場、 1,659 人次
8	駐臺使節、官員暨眷屬華語班	人次	207 人次	180 人次
9	與各國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	國家數	7	4
10	與國內學者智庫舉辦專題演講及外交時事座談(赴各大專院校及民間社團演講及外交時事座談)	場、人	14 場、 590 人次	13 場次、 828 人次

項次	名稱	衡量指標	執行情形(年度)	
			112	113
11	辦理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	篇	20	7

說明：第 12 項之 112 年度交流國家為巴拉圭、馬紹爾群島、越南、菲律賓、比利時、吐瓦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113 年度為菲律賓、比利時、德國、捷克。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學院資料。

綜上，外交學院辦理訓練交流業務以進行培訓、友好邦交及增進民眾對外交事務之瞭解，惟 113 年度所辦 20 項訓練交流成果逾半數未達 112 年度水準，反應培訓需求降低，民眾對參與部分外交講座興趣亦有下降跡象，允宜策進並設定 115 年度績效目標值，俾利追蹤監督及提高品質，使機構培訓資源充分運用。

（分機：1933 張峻萍）